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甬发改信用〔2017〕188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信用红黑名单公示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级各有关单位：

《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红黑名单公示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5月16日



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 红黑名单公示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加大信用信息公开力度,规范市信用平台红黑名单公示管理,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遵循“依法公开、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统筹推进”的原则,发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在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支撑作用,建立健全信用红黑名单发布和公示制度,推介诚信典型,曝光严重失信主体,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积极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红黑名单内容

(一) 守信红名单信息来源:

- 1、国家出台的联合激励备忘录规定的联合激励对象;
- 2、市级以上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群团组织依法依规认定并公开发布的反映我市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诚实守信的荣誉信息或优良评价信息;
- 3、根据法律、法规授权或委托承担行政职能的市级行业协

会商会依法依规认定并公开发布的反映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诚实守信的荣誉信息或优良评价信息；

4、其他依法认定并公开发布的诚实守信红名单。

（二）失信黑名单信息来源：

1、国家出台的联合惩戒备忘录规定的联合惩戒对象；

2、市级以上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依法依规认定并公开发布的涉及我市信用主体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不良评价信息；

3、根据法律、法规授权或委托承担行政职能的市级行业协会商会依法依规认定并公开发布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不良评价信息；

4、其他依法认定并公开发布的严重失信黑名单。

三、公示管理

信用红黑名单公示工作在“信用宁波”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市信用办牵头实施，市级相关单位和各区县（市）信用办负责向市信用平台提供信用红黑名单制度文件和名单，市信用中心负责市信用平台红黑名单系统建设和维护。

（一）公示红黑名单制度文件

1、各相关单位应将本单位制定或转发的信用红黑名单制度，在文件印发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至市信用平台，同步在“信用宁波”网站进行公开。联合发文的由牵头单位发布。

2、非本单位发文但作为红黑名单发布依据的相关文件也应

及时上传至市信用平台，同步在“信用宁波”网站进行公开。

（二）实施红黑名单公示

1、各相关单位应于红黑名单产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红黑名单报送模板（见附件）将名单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红黑名单系统，同步在“信用宁波”网站进行公示。具备条件的单位应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名单自动推送。联合认定的由牵头部门推送。

2、由上级发布的红黑名单，各相关单位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涉及我市信用主体的名单信息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红黑名单系统，同步在“信用宁波”网站进行公示。

（三）动态更新名单信息

1、各相关单位应在市信用平台红黑名单系统及时更新红黑名单信息。红黑名单公示有效期满，自动从“信用宁波”网站公示专栏撤出。

2、红黑名单认定撤销的，发布单位应在自认定撤销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推送给市信用平台，同步在“信用宁波”网站停止公示。

3、市信用平台将红名单与其他领域失信黑名单进行交叉比对，如名单内主体存在被列入失信黑名单情形的，将立即从红名单公示栏移除并告知该红名单提供单位。

4、红黑名单异议处理参照《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异议处理

办法（试行）》（甬信用办〔2016〕2号）执行。

四、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抓好落实。相关单位要建立完善本单位所辖行业领域红黑名单制度，做好名单认定工作，由各单位管理员账号使用人员归口报送，及时推送和更新红黑名单，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二）有效沟通，保障权益。相关单位要建立健全异议处理机制，确保信息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保障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

（三）加强宣传，扩大效应。相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向社会公布红黑名单信息，多渠道选树诚信典型，加大对失信主体的监督力度，努力营造社会诚信氛围。

附件：宁波市红黑名单信息报送模板

附件

宁波市红黑名单信息报送模板

信用主体名称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列入名单原因	产生日期	公示有效期限	发布机关名称	记录状态

注释：

- 1、“信用主体名称”：若对象为法人，则填写企业名称；若对象为自然人，则填写姓名；
- 2、“证件号码”：若对象为法人，则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若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则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若无组织机构代码，则填写营业执照注册号；若对象为自然人，则填写身份证号码；
- 3、“证件类型”：填写“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组织机构代码”或者“营业执照注册号”；
- 4、“公示有效期限”：请填写到具体日期；如不填写，则默认为永久公示；公示期限以公布日期为起点开始计算；
- 5、“记录状态”：新增与更新的数据文件中记录状态可为空或填写“1”，需要删除的数据记录状态填写为“3”。

抄送：各区县（市）信用办。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16 日印发
